

珠海电厂 1、2 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2019 年 12 月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截图详见图2-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19年5月29日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zhdz.gov.cn/xxgk/hbxx/hbgs/content/post_2215465.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厂区内，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一次)

来源: 本站 发表时间: 2019-05-29 字体: 大 中 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拟投资1128万元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珠海电厂内建设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依托珠海发电厂现有1号、2号发电机组对市政污泥、印染污泥、脱硫污泥等进行协同焚烧, 实现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于2019年5月27日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 公告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建设内容: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拟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珠海电厂内建设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依托珠海发电厂现有1号、2号发电机组对珠海市市政污泥、印染污泥、脱硫污泥等进行协同焚烧, 拟处理污泥1000t/d。总投资1128万元。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内, 现装备有两台700MW 燃煤发电机组(1号、2号), 建设于2000年和2001年。珠海发电厂一期1号、2号的2×700MW机组工程项目与金湾发电厂一期3号、4号的2×600MW机组工程项目共用包括储煤场、灰场、污水处理场、循环水取排水口、淡水水源和净水站以及煤码头、重件码头、油码头、防波堤等港区设施。现有项目湿式电除尘产生的废水经澄清处理后作为脱硫系统工艺补水; 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排入珠海发电厂工业废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排入附近海域;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排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回用; 循环冷却水为海水, 直接排放。现有项目发电机尾气经“SCR脱硝—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处理后”, 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建设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4】577号》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240m高的烟囱排放。现有项目大部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室内布置, 并采用降噪设备、建筑吸声和隔音、基础减振、消声设施等降噪措施。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灰渣全部由广东天能环保有限公司承包外送综合利用, 主要用于水泥厂及制砖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通讯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珠海电厂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13823025557; li2zhps@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07

联系人: 宛工 **联系方式:** 13570303167; 4589070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址: <http://www.zhdz.gov.cn/xxgk/hbxx/hbgs/>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 应当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发回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回函、来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粤电珠海电厂污泥掺烧项目公参意见表.docx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zhdz.gov.cn/xxgk/hbxx/hbgs/content/post_2216022.html。

公示时限：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zhdz.gov.cn/xxgk/hbxx/hbgs/content/post_2216022.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厂区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连续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19年11月4日和11月5日在《羊城晚报》（国内统一刊号：CN44-0006），《羊城晚报》是全面覆盖珠海、惠州、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江门等地区，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行的，是面向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大型综合性晚报，是珠海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2 和图 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厂区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高栏港、南水社区、珠海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等等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高栏港、南水社区、珠海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zhdz.gov.cn/xxgk/hbxx/hbgs/content/post_2216022.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第二次)

来源: 本站 发表时间: 2019-09-12 字体: 大 中 小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

项目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内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厂区内

项目概要: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拟投资1498万元在厂内建设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依托珠海发电厂现有1号、2号发电机组对200t/d的市政污泥和25t/d脱硫污泥等进行协同焚烧, 实现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项目仅新建一个占地400m²干污泥储仓间及配套的传输系统; 不改变现有的员工人数, 依旧为350人; 日生产小时数为24h, 年利用小时数为7500h。预计2020年1月建成投入运营。

2、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泥仓地面及车辆的冲洗废水, 依托电厂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污泥, 不外排。

废气: 主要为污泥贮存运输系统臭气和焚烧烟气。干污泥储藏间采用全封闭负压设计, 污泥储仓间内带有臭味的气体由风机抽送至1~2号炉的送风机入口, 引入电厂锅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依托电厂锅炉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S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显式电除尘+240m高烟囱)。

固废: 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 均统一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振垫、消声器同时室内布置等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通过加强对污泥运输的管理, 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

3、环评结论:

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符合区域规划,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因此, 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项目是可行的。

4、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1) 建设单位: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通讯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珠海电厂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13823025557; li2zhps@163.com

(2) 评价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07

联系人: 宛工 联系方式: 13570303167; 45890700@qq.com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址: <http://www.zhdz.gov.cn/xxgk/hbxx/hbgs/>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 应当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发回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回函、来电。

7、公示时间

自公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珠海电厂1、2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公示稿.pdf

粤电珠海电厂污泥掺烧项目公参意见表.docx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 2019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公示照片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 2019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公示照片

秃、医疗脱发患者复原脱发前的风采，脱哪里补哪里。可随意梳洗吹烫、可遮盖白发，无效退还。

免费体验 厂价 680 元/个起 手机/微信: 13711118182 汤生

时间: 早 9:30 - 晚 20:30 网址: www.gzbufa.com 电话: 4000628182 创立 19 年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99 号锦洲国际中心十楼 10B03 室 (中国大酒店旁) 可坐地铁 2 号线越秀公园站 E 出口左转 3 米

遗失声明

唐炳钊遗失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太和分公司的购房合同原件、发票原件。购房金额: 壹拾壹万五千元整 (11.5000 元)。购房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新市场 D 栋 401 房, 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湛江鑫磊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L97J2Q) 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要求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逾期本公司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珠海电厂 1、2 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环评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现进行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zhds.gov.cn/xxgk/hbxx/hbgs/201911/20191101_57663535.html, 公众可自行下载电子版; 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看纸质报告书的时间, 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查阅。

2、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欢迎您针对该项目及环保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4、公众意见表提交的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联系人: 李工; 通讯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珠海电厂; 联系电话: 13823025557; E-mail: li2zhps@163.com。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2019 年 11 月 5 日

积 93.4 m², 声明作废。

广州市梓桐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凤堡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市梓桐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凤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 广州市梓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广州凤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凤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凤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的债权所列明的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判决书判决计算的数额为准,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 单位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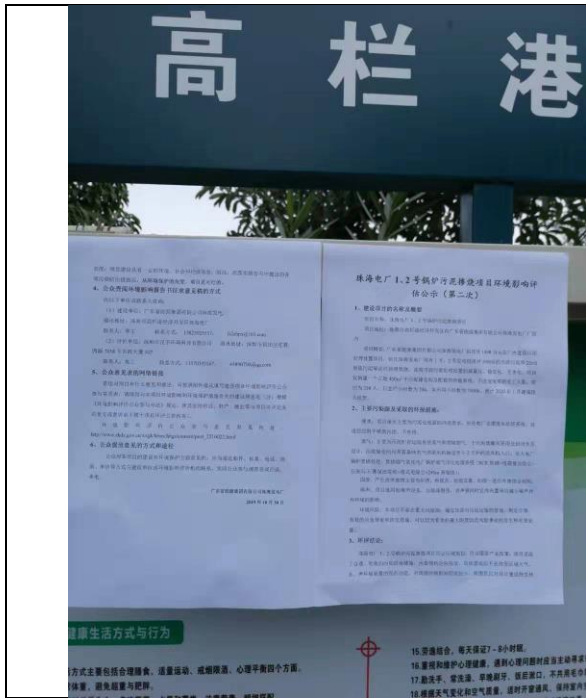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州市梓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凤堡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单位: 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或签订合同日期)
1	增城市福粮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419.36	1979.48	28698002
2	增城市永粮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411.26	1907.58	28698002
3	增城市宁粮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424.68	2216.66	28698002

申请人广东... 遗失, 向本... 二百一十九... 四百四十九... 一、公示... 道 6 号假日... 彭理东。二、公... 限公司中山分... 100 元, 出票日期... 年十月二十二日... 利害关系人应... 上述数据无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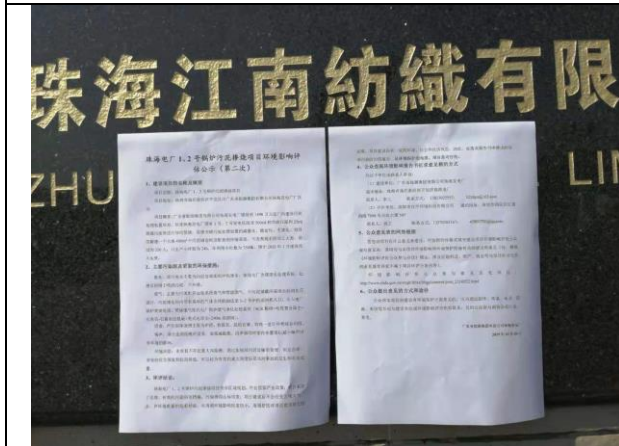
申请人中山... 失, 向本... 二百一十九... 四百四十九... 一、公示... 镇海村... 9144200058467... 43864020, 付... 市江点化工有... 元, 出票日期... 期限: 自二〇... 之页起 60 日... 法作出判决... 特此公告



高栏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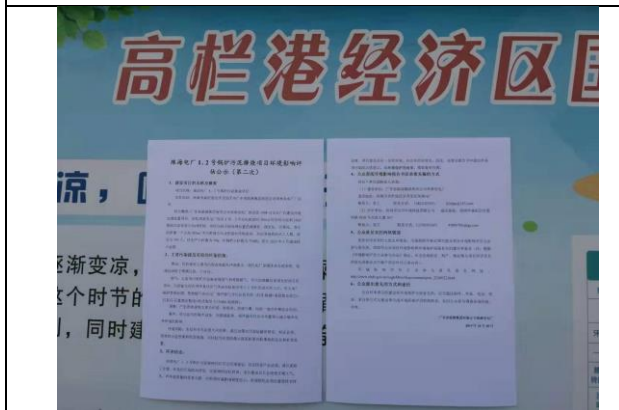
高栏港区



珠海江南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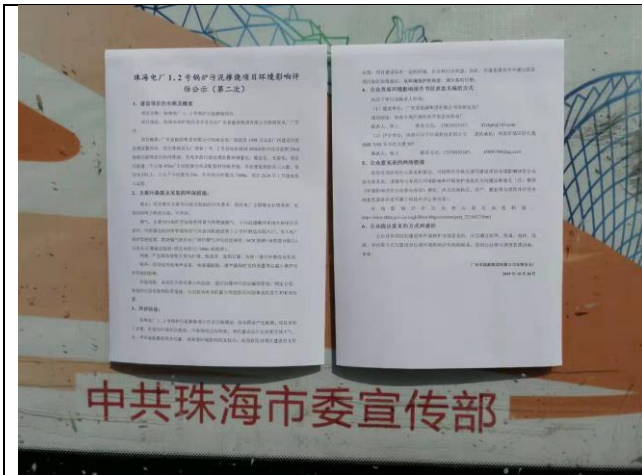
金龙村宣传栏



高栏港经济区



南水社区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珠海市公安局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图 5-1 公开稿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珠海电厂 1、2 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电厂 1、2 号锅炉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